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因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因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芮邦科技成立于2020年01月09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T02H0U，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芮邦科技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芮邦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210.20万元，负债总额5,832.14万元，净资产31,378.0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1.94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芮邦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3,190.64万元，负债总额124,034.14万元，净资产109,156.50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98.06万元，净利润-771.56万元。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芮邦科技为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其中：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12.50亿元人民币，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加弹涤纶长丝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12.5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日，芮邦科技及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芮邦科技向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满足年产25万吨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芮邦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建设的再生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及配套加弹项目盈利能力较强，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芮邦科技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02.50亿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941.5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161.0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29.79亿元，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4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总部设职能部门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资运营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1、撤销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律部，相关职能并入综合办公室。

2、撤销资金管理部，相关职能并入财务管理部。

3、撤销战略投资部，成立投资运营部。

4、党群工作部。

5、纪检监察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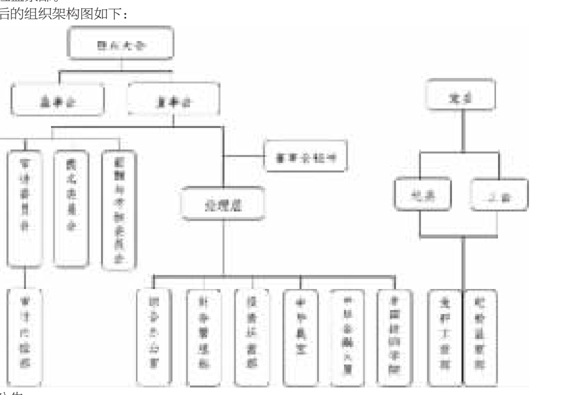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4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4,565.48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21年度内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246,382.18万元。（详见公司临2021—28、34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弘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整，期限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上海瑞虹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宝马汽车金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9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上海瑞虹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6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申请借款人民币109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拟向北京银行宜兴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宜兴宝利丰全资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宝马汽车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8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芜湖宝利盛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泓合"）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9）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芜湖宝利盛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0）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合肥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宣城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申请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宣城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2）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城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宣城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3）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南京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南京骏采星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申华晨宝、东阳宝利丰另一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5）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9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东阳宝利丰另一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6）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8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蚌埠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7）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与蚌埠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8）公司参股企业沈阳市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95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申华晨宝及潘强同意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9）公司参股企业沈阳华宝拟向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借款17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1150万元的担保，具体保证责任以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潘强及沈阳华宝另一方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公司参股企业沈阳华宝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4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为上述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授权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10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087.58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56,1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8%；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7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5,7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为原子公司华晨租赁存续担保额为4,56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4,565.48万元，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逾期总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全部到期（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了沈阳金杯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海弘贤	慈溪宝利丰	宜兴宝利丰	芜湖宝利盛	合肥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南京宝利丰	东阳宝利丰	蚌埠宝利丰	沈阳华宝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7.15	13,750.99	20,111.76	13,468.27	34,471.52	13,470.46	17,519.56	16,778.02	11,232.27	69,482.17
	负债总额	11,878.94	10,138.96	12,539.22	7,371.86	22,883.17	10,353.64	10,426.36	12,364.50	8,333.27	63,945.07
	一流动负债总额	11,878.94	10,138.96	12,407.06	7,278.17	22,883.17	10,353.64	10,206.59	12,364.50	8,209.09	63,862.78
	一银行贷款总额	0	3,922.21	9,331.30	1,367.99	9,168.25	5,754.91	0	2,279.03	2,761.72	18,525.06
	净资产	788.22	3,612.03	7,572.54	6,096.41	11,588.35	3,116.83	7,093.20	4,413.52	2,899.01	5,537.10
	营业收入	20,162.68	54,777.90	75,487.03	49,056.24	120,767.27	35,962.35	88,778.38	62,667.93	43,003.16	91,458.04
	净利润	70.57	1,240.77	2,328.96	1,625.32	3,936.68	1,909.09	3,518.13	2,209.38	1,236.70	2,513.50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1.34	13,622.72	22,256.38	14,905.65	43,215.99	10,257.78	20,084.84	17,181.10	12,596.49	44,029.56
	负债总额	11,663.70	11,251.46	16,212.80	10,434.56	33,564.32	9,050.05	11,709.77	14,976.96	10,934.19	41,005.96
	一流动负债总额	11,663.70	11,251.46	16,080.64	10,340.87	33,564.32	9,050.05	11,490.00	14,976.96	10,810.01	40,923.67
	一银行贷款总额	0	7,162.78	13,140.46	8,069.47	15,850.02	1,597.84	7,827.46	5,750.97	5,607.39	21,441.85
	净资产	717.65	2,371.26	6,043.58	4,471.09	9,651.67	1,207.73	8,375.07	2,204.13	1,662.30	3,023.60
	营业收入	21,597.62	50,415.20	81,623.76	48,289.28	120,472.64	30,621.34	94,509.65	61,174.07	40,770.57	94,959.93
	净利润	13.22	664.77	1,710.41	1,398.76	2,678.40	548.69	2,456.10	1,048.89	571.14	497.40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088号4幢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浙江省东阳市世贸大道75号	蚌埠市迎宾大道西、中环线南21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琴芳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汤琪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经营范围	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销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机动车维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及配件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明友泓福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持1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1%股权，中裕达投资持有49%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1%股权，东阳市有成投资持有49%股权	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及沈阳鹏特各持50%股权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9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钱江生化"）已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和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钱江生化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43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及绿动海云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创水务、实康水务和绿动海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的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7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99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98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21〕400号"《资产评估报告》，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实康水务及绿动海云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海云环保100%股权	158,600.00	25.82%
首创水务100%股权	34,700.00	42.81%
实康水务100%股权	23,900.00	15.23%
绿动海云100%股权	70,700.00	73.57%

本次交易标的海云环保100%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及绿动海云40%股权的最终作价分别为158,600.00万元、13,880.00万元、9,560.00万元和28,28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国资办。本次交易后，海宁水务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于海宁水务集团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国资办。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43元/股。交易对方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钱江生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钱江生化拟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90,420,64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56,257,333.42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94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的25%。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海宁水务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海宁水务集团以所持有的海云环保51%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和绿动海云40%股权认购钱江生化发行的股份；

3、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公司已原则同意云南水务以所持有的海云环保49%股权认购钱江生化发行的股份；

4、云南水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所持有的海云环保49%股权认购钱江生化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议案；

5、钱江生化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6、海宁水务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7、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8、钱江生化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9、云南水务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10、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11、钱江生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12、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且已于2021年12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

三、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本次重组涉及交易标的海云环保100%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和绿动海云4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海云环保已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B50J7Q），首创水务已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83125952Y），实康水务已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33892033），绿动海云已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8NU43）。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钱江生化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钱江生化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钱江生化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35,625.73万元，钱江生化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海宁水务集团认缴资金，后续尚需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钱江生化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钱江生化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钱江生化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

3、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9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已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结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15开始，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00结束。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15,5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4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09,7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7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5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7663.40万股，担任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玉仙系吴友华配偶，通过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6.30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及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琼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0736]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15开始，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00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5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2.1943%。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72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8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8%。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8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